

案件送審須知

一、市立聯合醫院有那麼多院區，我要到哪裡申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？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有七個院區以及院本部，但僅有一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(REC)處理所有申請案。

(一)、新案請至 TCHREC 線上申請審查系統申請審查

網址：<http://tchrec.tpech.gov.tw/plan/proposer/notices.aspx>

注意事項：

1. 研究計畫主持人需先註冊（審核時間為 3 個工作天），經審核通過，開通帳號後（須由系統通知信件點選連結開通），才可提出新案申請。
2. 計畫主持人，請使用自己的帳號登入申請案件，案件之院內計畫主持人（或「代審機構」之計畫（總）主持人），必須和「登入系統使用之帳號」同一人，若不同者，本會有權不同意審查或撤除審查，並由計畫主持人負相關責任。
3. 請確認是否使用本會最新表單送審。

(二)、107 年(含)前申請案件之後續追蹤審查仍採紙本申請程序。

(三)、繳交審查費：

1. 各類申請案經本會文件查核完備無缺入案後，請依系統 EMAIL 之「入案通知信」中繳費說明進行繳費。
2. 繳完審查費麻煩您將繳費收據送至本會，或 E-Mail 給本會承辦人。未繳交費用本會將不核發許可書。

(四)、各項申請表單下載處：

1.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網站 > 衛教專區 >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。
2. TCHREC 線上申請審查系統

二、衛生福利部規劃之 c-IRB 主審醫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：

- (一)、經 c-IRB 主審醫院審查通過且核發許可書之案件，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提出新案申請時，得依新案簡易審查流程進行，但 IRB 保有最終裁決權，業經同意後始可執行。
- (二)、此類案件後續追蹤審查程序（如期中報告、修正案、結案報告…等）仍須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案件送審須知

三、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的開會週期為何？

本會每月定期召開一次審查會議，開會日期請參閱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會議日期。（會期前 10 個工作天通過初審者，可進當次會期，ex. :112 年 1 月 4 日開會，則案件須於 111 年 12 月 23 前通過初審）。

四、 申請送件證明程序及注意事項

(一)、您將案件送出審查後即可至 TCHREC 線上申請審查系統下載或列印送件證明。

(二)、注意事項：

1. 「送件證明」僅代表本會已收到計畫主持人送交本會審查之申請案件，不代表已審查完成。
2. 申請案須經本會文件查核完備無缺後，才會入案進行實質審查。
3. 申請案若有不完整或遺漏者，本會將予與退件，須請計畫主持人補件修正。